



从福柯的“生命权力”视角剖析纳粹—反犹主义

王 婷*

如何看待纳粹时期的反犹主义一直是学者们争论的焦点,不同学者从各自的学科出发,从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诸多视角给出了回答。在哲学领域,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是围绕着“生命政治”展开的讨论,为人们所熟知的是阿甘本的“集中营”意象,然而他是更改了福柯的“生命权力”(bio-power)概念以展开了自己的理论观点。由于福柯对于纳粹—反犹主义没有专门、详细的讨论,这就使得人们往往忽视了福柯对于这一事件的理解,并将福柯的思想与“生命政治”背景下其他学者的思想相混淆。笔者希望从福柯的“生命权力”概念出发,重新厘定这一概念的内涵,展开对于纳粹—反犹主义的讨论:“生命权力”是生产的,是它将“反犹主义”这一事件“配置”起来,纳粹—反犹主义奴役、残害的不仅仅是犹太民族,德国人自己也处于权力的极端控制和支配之下,纳粹统治虽然被终结,但是“反犹主义”的纳粹幽灵仍旧徘徊。

西方历史上,对于犹太人的仇视由来已久,但是直至 19 世纪末,德国记者威廉·玛尔才首创“反犹”(Antisemitism)一词,泛指在历史上出现过的所有敌视犹太人的思想理论和态度行为。“反犹主义”现象的形成,伴随着政治、历史、文化、经济等诸多因素,是十分复杂以及漫长的历史事件。笔者不纠缠于“反犹主义”的内涵界定,仅在最宽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并将讨论的焦点集中于长达 2000 年的反犹主义达到顶点的 20 世纪时期,即希特勒登上德国政治舞台之后,对犹太人进行的迫害和杀戮。

从“生命权力”视角全面深入讨论纳粹时期反犹主义的学者,最著名的是乔治·阿甘本(Giorgio Agamben),他“矫正”了福柯关于“生命权力”的分析,将福

* 王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法国哲学。

柯离析出来的“生命权力”重新置入古老的统治权的核心位置。他反对福柯谱系学地将“生命权力”看作是发端于现代的一种全新的、生产性的权力机制,而是认为“生命权力”早以一种“结构”的方式嵌入人类的共同体之中,是古往今来人类共同体所拥有的一种“原始结构”(original structure),纳粹一反犹太主义只是人类漫长的生命政治历程中的一个极端的表现阶段,以“生命权力”为核心的最高统治权仍是以超越历史的“结构性”方式继续压抑着生命。^① 在讨论“生命权力”的时候,人们常会将阿甘本和福柯相联系,认为二者都从这一概念出发,有着共同的哲学旨归。实际上,福柯与阿甘本对于“生命权力”的分析有着巨大的差异,甚至可以说,阿甘本的路径是“反福柯”的。福柯对于纳粹一反犹太主义的讨论并不多,这往往造成人们忽视了福柯关于纳粹一反犹太主义的分析,但是在《必须保卫社会》中,福柯曾简要地表达过自己对于这一事件的看法,笔者希望从福柯界定的“生命权力”概念出发,展开对纳粹一反犹太主义事件的分析,展现其背后的真理—权力自主运行机制,揭示纳粹时期的反犹太主义实质上是“至高权力”的没落,是“生命权力”自主调控形成的生命政治。因此,在福柯的视角下,纳粹的反犹太主义会呈现出完全不同的形象,纳粹统治权虽然已经终结,但是权力支配下的社会仍被“纳粹主义幽灵”所笼罩。

一、生命权力：一种全新的权力运作模式

福柯认为,在18世纪下半叶,涌现出了一种全新的权力技术,即“生命权力”。它既不同于古老的统治权,又不同于之前他所分析的“规训权力”。

首先,这种全新的权力运作模式区别于君主存在下的经典统治权模式。这种权力技术的首要目标是控制活着的人,更为具体地讲是周密地、经济地担负起这群活着的人的“生命”,换句话说,就是形成了一种生命国家化的趋势。

但是福柯反对线性、进化式的权力演进观点,他认为这种新权力技术的诞生,并不意味着统治权的消亡,“我不说正好是代替,而是补充这个统治权的古老权利(使人死或让人活),用一种新的权利,它不会取消第一个,但将进入它,穿越它,改变它”^②。也就是说,福柯既反对学者们一成不变地用经典统治权的模式来分析18世纪下半叶之后的权力的复杂状况;又极力主张权力是一个复杂的、非单一权力运行模式的系统,权力采用多种策略和技术实现对人的控制。

^① 参见[美]凯特·吉拉尔:《生命权力——福柯与阿甘本》,黄世权、靳琦译,汪民安主编:《生产》第7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66~77页。

^②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84页。



福柯认为在“生命权力”之下，权力不再是传统哲学家分析下的那种死亡性的、否定性的、压抑性的统治权，“它将是一种恰好相反的权利，或毋宁说权力：‘使’人活和‘让’人死的权力。君主的权力，就是使人死或让人活。然后，新建立起来的权力是：使人活和让人死的权力”^①。也就是说，经典权力分析下的统治权本质实质上是刀刃的权力，依靠非对称性的实践——生与死的权力总是在死的这一边——君主通过杀人才能够实现君主统治权力的效果。而“生命权力”却是具有光鲜亮丽的外壳，有着积极的、正面的、生产性的形象，它扶植生命，其控制的首要目标就是出生率和死亡率、寿命、再生产比率、人口繁殖等问题。曾经拥有决断人生死的权力，现在却对这些生命现象负起责任，因此，这标志着一种全新权力形式的产生。

其次，这种全新的权力运作模式也区别于以“监狱”为核心意象的“规训权力”。诞生于17~18世纪的规训权力，始终围绕着人的肉体进行权力宰制，通过空间分布、监视、审查、报告、惩罚等方式担负起对肉体训练、锻炼的责任，旨在增强肉体的灵活性、力量性、标准性、生产性等等，最终塑造出“驯顺”而“有用”的肉体。而“规训权力”和“生命权力”的不同在于，“惩戒试图支配人的群体，以使这个人群可以而且应当分解为个体，被监视、被规训、被利用，并有可能被惩罚的个体。而这个新建立起来的技术也针对人的群体，但不是使他们归结为肉体，而是相反，使人群组成整体的大众，这个大众受到生命特有的整体过程，如出生、死亡、生产、疾病等等的影响”^②。也就是说，同样是针对活着的人，“规训权力”将追踪的目标放在个体的肉体之上，而这种新建立的权力技术旨在掌握群体性活人的“生命”。同样，这种权力也不排斥以“个体肉体”为目标的规训权力，将统治权纳入自己运行过程中的同时，也将规训权力包容、整合进自己权力模式中。这种权力模式不再是人的解剖政治学(anatomo-politique)，而是人类的“生命政治学”(biopolitique)。

将“生命权力”与统治权、规训权力进行对比后，我们能够发现在这种新的权力运行模式中，存在着三大新生要素：

第一，“人口”要素。从上文中我们可以看出，以法律理论为自身基础的统治权实际上面对的只是个人和社会，即“订立契约的个人和自由个人自愿或默认的契约建立起来的社会实体”^③。以“监视”和“惩罚”为策略的规训权力面对的只是个人及其肉体。而“生命权力”接触的完全不是社会实体以及个人及其肉体，

①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84页。

②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86页。

③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87页。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它接触的是新的“实体”——人口,这是一种十分复杂的、按照人数计算的、不可数实体,这样的“实体”进入政治领域,作为生命政治学所要关注、控制的重要目标。

第二,“偶然事件”要素。这种要素出现在“人口”要素之外,是“被关注的现象的性质”。福柯认为,这些现象从个体的角度来看,可能是一些平淡无奇、十分偶然的事件,但是在集体——“人口”的层面上来看,它们就会是一些“常数”,“只有在大众的层面上才表现出经济和政治的后果”,“这些现象主要在延续的时间中展开,应当放在一定的或长或短的时段中进行考察;这是系列现象”。^①

第三,“预测、评估、测量、调整以及保障”要素。不同于统治权以及规训权力的技术手段,“生命权力”采用了新的技术机制,即“预测、统计评估、总体测量”,目的在于“在具有总体意义的普遍现象的决定因素的层面上进行干预。它必须减低发病率;它必须延长寿命;它必须刺激出生率”。^② 在“偶然事件”要素的包围下,实现总体“人口”的平衡和稳定,即确保一种“生理的平均常数”,保证生命的优质和数量增长,不着眼于细节,而是保证总体的有规律、稳定的状态。

虽然,“生命权力”自身中仍旧保有“生与死”“活着的人”的议题,与统治权和规训权力存在交叉,但是,在根本上区别于统治权和规训权力:一方面,“生命权力”主张贬低死亡,而不是用死亡的盛大仪式来炫耀自己,毋宁说它刺激“生”,反对生命的结束,因为生命的结束也就是权力的终点,它控制和操心的是总体的死亡率,与放射出权力光芒的君主权力存在本质上的差别;另一方面,“生命权力”关注的是总体大众的生理常数和安、危险而不是个体的肉体,运用的技术手段是调节,而不是惩罚。因此,在这种意义上,福柯与阿甘本的“生命权力”概念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对纳粹一反犹太主义的分析更不同于阿伦特、阿甘本以及埃斯波西托的研究。

二、纳粹一反犹太主义:增殖和屠杀的矛盾体

在《必须保卫社会》中,福柯从“生命权力”视角创造性地重新解读了“纳粹一反犹太主义”事件,“这样在纳粹社会中就有了这个奇特的东西:这个社会既把生命权力普遍化了,又同时把杀人的统治权普遍化了。这两种机制,其一是经典的、古老的,它给予国家对国民生与死的权力,其二是围绕惩戒和调节组织起来的新机制,简单说是生命权力的新机制,它们正好是同时的”。“纳粹国家完全使它在

①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88页。

②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88页。



生物学上安排、保护、保障、培养生命的领域和任意杀人(不仅仅是他人,还有自己人)的统治权有了相同的外延。在纳粹中,普遍化的生命权力与通过杀人和置人于死地这个绝妙的齿轮传至整个社会实体的绝对专制同时存在。”^①换句话说,从“生命权力”视角分析纳粹一反犹太主义事件,我们会发现这并不是统治阶级的压迫,也不是宗教上的排挤,力更不是种族上的歧视,这一事件应该被理解为“生命权力”为了实现自身的控制,运用各种权力策略和技术“配置”起来的结果。因此,我们就能够理解为什么一方面极力主张增殖的纳粹政策,在另一方面又要进行彻底的反犹太主义,正是引入了“种族主义”,纳粹一反犹太主义就成了一个包容“生与死”两个方面的矛盾结合体。

(一)生产和增殖

福柯认为这种“生命政治学”在三个方面展开了权力干预生命的领域。

首先是针对出生率、死亡率以及人口繁殖领域,即有关生命的领域。

1933年,希特勒登上德国的政治舞台,为了壮大德意志民族,德国开始奉行发展人口的政策。政府为了提高人口的增殖,鼓励适龄男女结婚。“每一个人一生中最重要的进程就是选择配偶”,“假如你有生育能力,你则不应该过独身生活”,“结婚的意义在于生殖和养育后代”。^②对比《规训与惩罚》的开篇处死达米安的情境,我们可以看出,权力运行的方式已经发生了彻底的改变。这种权力完全脱钩于司法—法律之下的暴力统治权,伴随着现代性而出现的“生命权力”根本不可能与暴虐摧残达米安的炫耀性的君主统治权通约,旧有的“让你死”君主权力已经通过扶植婚姻、刺激人口生长等不易察觉的方式融入生活而被人们欣然接受变成了“让你活”的肯定性、生产性的“生命权力”。此时纳粹政府关注的不再是传统君主制度下的领土争夺问题,也不再致力于如何惩戒、恐吓、镇压臣民,而是围绕着出生率、再生殖的人口问题进行精准的调节。

其次是针对实存的人口质量、健康状况的医学保障健康政策领域。

福柯强调,这种权力还与医学、生物学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它的主要职能围绕着公共卫生展开,“包括协调医疗、集中信息、规范知识的机构,它还开展全民卫生学习和普及医疗事业的运动”^③。这种生产性、肯定性的“生命权力”不但大大减少了用于防御反抗的成本,而且通过关注人的健康状况、人均寿命等不易让人发觉的医疗评估以及健康保障的手段,让人们欣然接受。然而,这些看似对人有益的政策,却是“生命权力”在真理知识的掩盖下对人实行的更为隐蔽、更为严

①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98页。

② [德]彼得·波罗夫斯基:《阿道夫·希特勒》,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109~110页。

③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87页。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密的管控与宰制。纳粹一反犹主义时期,德国奉行“优生政策”,并于1933年、1935年分别颁布了《预防后代传染病法》《德意志人血统及婚姻保护法》以及《德意志人遗传健康保护法》^①,主张禁止有疾病的人进行婚配,淘汰无生存价值的生命,不和劣等民族(犹太人)通婚,对人口进行严格的医学监控,并且对有疾病的人群进行专门治疗,以保障人口的健康质量。纳粹德国能够顺利地推行这些策略的原因,从福柯的视角来解读,在于纳粹一反犹主义巧妙地利用了现代权力与真理知识相互勾结的理性化制度,医学知识已经成为现代人信奉的科学“真理”。对此,福柯评论说:“萨兹认为,‘医学已成为现代的宗教’。我把这句话稍微改一改。在我看来,从中世纪到古典时代,宗教连同它的命令、它的法庭以及它的判决,曾经像法律那样发生作用。现在,我认为,与其说现代社会是以法制和规范,不如说是以宗教式的医学取代中世纪社会。”^②也就是说,健康政策、医学保障制度的蓬勃发展,是人类求真意志的产物,并且充当了“生命权力”支配人的真理基础。纳粹时期的社会之所以如此重视人口的健康问题,就在于它能够在有效地实行对犹太人管治的同时,通过对医学真理的鼓吹,让本国人民也成为“生命权力”和“医学镇压”下的“顺民”。“生命权力”和医学的合作,催生了面面俱到的保障制度和完善的救济机构,使得每一个生存于此社会的人从生到死都坠入这张细密的权力之网中。

最后是针对人口的生存环境领域。

福柯认为,为了保障人口的健康增殖,“生命权力”还对“他们的环境负责,生存环境——无论是地理的、气候的还是水文的环境的直接后果”^③。这里福柯重点讨论了城市的空间安排问题,为了防止犯罪的发生以及传染病的传播,城市的空间安排就成了“生命权力”所要重点监控和调节的因素,例如城市的排水系统、居民居住和通风方向的安排、街道的划定等等会干扰人口安全的因素,统统都要被“生命权力”所了然于胸,这被福柯归纳为物理的现实要素。^④随着福柯对于“生命权力”深入研究,福柯发现防范人口危险的方法,还要加上其他动态的偶然因素,例如犯罪问题、精神病治疗问题等等。虽然这些问题看起来与人口都不相关,但是这些因素都在增加社会的不稳定性,形成了对人口安全的威胁。为了能够消除这些事件的危险,保证社会的安全,因此要构建“安全配置的空间”,这样

① 参见王肇伟:《试论纳粹德国的人口政策》,《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4期。

② Michel Foucault, *Dits et écrits*, Vol. III, Paris: Gallimard, 1994, p. 76. 转引自高宣扬:《福柯的生存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19页。

③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87页。

④ 参见[法]福柯:《安全、领土与人口》,钱翰、陈晓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53页。



的空间包括前面提到的现实的物理性地环境,也包括隐形存在的环境。从这里开始,一直在福柯笔下呈现出肯定性、生产性样态的“生命权力”,为了排除危险,开始发挥它强大的“区分性”功能,悖论性地走向了“让人活”的反面,开始了嗜血的杀戮。

(二)死亡和杀戮

从上文中我们可以看出,从“生命权力”视角来看,纳粹政府实行的是肯定的、扶植生命的政策,但是我们又应该给予下面这些数字怎样的解释呢?“从1933年至1945年的12年间,受迫害,遭纳粹灭绝式屠杀的犹太人达600万,其中仅儿童就有100多万。被屠杀的犹太人数占当时全世界犹太人总人口的1/3以上。而在欧洲,平均每7个犹太人就有6个遭杀害。在人类的历史上,没有任何民族经历过如此残暴的行径,没有任何民族经受过如此巨大的浩劫。”^①

福柯对此的解释是,“在围绕生命权力的政治体系中,死亡的权力,死亡的职能如何运转呢?我认为在这里引入了种族主义。……使种族主义进入国家机制的正是生命权力的出现”^②。也就是说,正是“种族主义”拥有的双向作用,才导致了纳粹一反犹主义看似悖论性的行为,实际又是必然的结果。因为,一方面“生命权力”需要保障人口的增殖、健康、安全;另一方面就会必然聚焦于威胁这些方面的因素,并着力铲除“危险”。“我们将拥有一个危险的社会,一方面有人处在危险中,另一方面存在着危险的人。”^③纳粹德国让本国人口不断增殖,颁布了针对血统纯粹和预防疾病的政策,这正是“生命权力”肯定性、生产性的写照,然而“生命权力”也是一把双刃剑,为了保证人口的优生、增殖,就必然要消除威胁人口安全的危险因素,即他们臆想出犹太人口给本国人口带来的巨大威胁,因此,他们要铲除“危险”,生产性、肯定性的“生命权力”从而走向了嗜血的、死亡的一面。在福柯看来,“生命权力”实行保卫社会的时候,引入“种族主义”策略并分为两个步骤实行自己的目标:第一步是对人口整体进行的危险性区分,第二步是消灭被区分出来的、存在危险的部分。

第一,反犹主义的“反”(区分)往往会被人们贴上宗教的和民族的标签,然而反犹主义是人类历史上一段十分漫长并且复杂的历史,每一阶段都有各自的样态,不能一概而论。本文所聚焦的纳粹一反犹主义就有自身的形成原因,它不是宗教的也不是民族的。它是“生命权力”出于“必须保卫社会”的口号而产生的。纳粹一反犹主义为什么既不是宗教性质的,也不是传统种族意义上的民族性质

① 徐新:《反犹主义:历史与现状》,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51页。

②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94页。

③ [法]福柯:《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严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69页。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的？因为在福柯看来，二者的理由都是基于对统治权的分析，即将纳粹一反犹太主义看成是纳粹统治者对于被统治者犹太人的征服和奴役，在反犹过程中双方对统治权的争夺，这仍旧是霍布斯式的“国家主权中心主义”传统权力观，福柯主张“在《利维坦》模式以外，在法律的统治权和国家制度划定的领域之外研究权力”^①。纳粹一反犹太主义时期的权力模式已经发生了重大的改变，福柯认为基于旧有的权力观无法给予这一历史事件以合理的解释。

此时纳粹对犹太人的“反”（区分）是基于生命政治的安全问题，基于“生命权力”意义上的人口种族差别。福柯在这里提出的“种族”，不是指纳粹和犹太人之间的民族、人种或是族裔上的差别，而是出现在生命政治学上更为宽泛的“集团”或“集体”。这里的“种族”只是一种泛指，指的是“生命权力”在对人口、生命承担起责任的领域中引入断裂，即“应当活下去的人”和“应当去死的人”之间的“种族”断裂。“在人类的生物学连续(continuum)中，出现了种族，种族的区分，种族的等级，某些种族被认为是好的，而其他的相反被认为是低等的”^②，这种断裂在人口内部、在生物学意义上，在人口这一整体当中建立起生物学类型的区分，也就是说，“生命权力”把人口这一庞大的混合整体分化而治，用更为精细而不同的策略和技术去区别对待人口中的不同“次集团”。我们必须承认的是，此时的纳粹德国，也将犹太人看成了需要“生命权力”去调节、监管的“人口”整体的一部分，然而基于德国人和犹太人在危险性和纯粹性上的差别，使得德国这一“人口”整体、一个种族一分为二，即上等的优质德意志种族和下等的犹太人劣质种族，犹太人“人口”给“人口”整体安全带来了生存上的危险，因此，纳粹德国就需要从社会安全、人口整体健康的角度出发，去保卫社会。对此福柯总结道：“这场斗争不是发生在两个种族之间，而是从一个确定的真实的唯一的种族出发，它掌握权力，并且是规范的持有人，反对那些相对规范来说走入歧途的人，反对那些组成对于生物学的遗传构成如此重大威胁的人。”^③因此，纳粹德国和犹太人的关系，不能看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对立，而应该看成是在“生命权力”的操纵下、从一个整体“人口”出发所划分出来的两个“次集团”，这里不存在着统治权，只有在“生命权力”的衡量下，符合规范的德意志“次集团”以及不符合规范的“犹太集团”。“你们将看到在那时所有的关于种族退化的生物一种族主义话语，同时也能看到社会实体内部所有的制度把种族斗争话语当作种族清洗、种族隔离和社

① Michel Foucault, *Dit et écrits*. Vol. III, Gallimard, 1994, p. 184. 转引自高宣扬：《福柯的生存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5 页。

②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 194 页。

③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 44 页。



会规范化的原则来发挥作用。”^①因此,在这种规范、区分的话语下,纳粹一反犹太主义被看成是真理的有形化并且理所当然。

“对付另外一个种族、下等种族、反种族的生物学上的危险……种族主义不再是作为一个社会集团对另一个集团斗争的武器,而是用来服务于社会保守主义的整体战略。这时,出现了国家种族主义……它将成为社会规范化的基本维度之一。”^②因此,反犹太主义成为国家种族主义的话语,纳粹德国政府就成了守卫本国人口纯洁、健康的保护者,有责任去清除来自犹太人带来的危险,而不是用来与另一集团进行统治权争夺的工具和机器,纳粹一反犹太主义是“生命权力”催生的国家种族主义。在此,纳粹一反犹太主义完成了保卫社会的第一步——危险性的“种族”区分。

第二,“生命权力”在福柯看来是肯定性、温和和增殖的,那么它如何走向了它的反面呢?上文中谈到,纳粹一反犹太主义借助“种族区分”将犹太人视为生存上的危险,所以国家要担负起消灭(杀死犹太人)这种危险的职能。福柯认为,“你杀得越多,你使越多的人死”或“你让更多的人死,因此,你就越能活下去”这个逻辑的发明并不产生于现代国家,而是产生于古老的战争关系,即“为了生存,你必须屠杀敌人”。“生命权力”刚好借助了这种具有战争关系、划分性质的“区分”方式,也就是说,“生命权力”在自我运行的过程中叠加了带有显著生物学特征的区分方式,使得“被保护的人口部分”和“被排除的、危险人口部分”建立起一种以“安全”为目标的、以生物学为真理依据的联系,这种联系并不是战争性质的,被划分出去的部分也不是政治上需要进行斗争的敌人身份,而仅仅是基于生物学、医学、规范角度被划分出来的“劣等”“病人”和“异类”,它们的存在只是给需要管理的“人口”整体带来了不稳定因素,而负责管控的“生命权力”需要消除这些不稳定因素,以求稳定和平衡。

伴随着所谓的“人道主义”发展,人们无法接受统治者依仗暴力而滥杀无辜,却可以接受“真理、科学”为导向的生物学、遗传学对生命进行有益的清理,对此福柯评论道:“处死,处死的命令,在生命权力的体系中,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接受:它不以对政治对手的胜利为目的,而是以消灭生物学上的危险并以此消灭相联系巩固人种或种族为目的。在规范化社会中,种族,种族主义,这是接受把人处死的条件。”^③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真理话语同“生命权力”的相互勾结,真理(生物学、医学等)为“区分”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以及区分的具体标准、

①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44页。

②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44~45页。

③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95页。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5辑

规范,所以以“求真意志”为追求的人们接受了真理教给我们的“应该这样做”。福柯还认为,在这种清理过程中,“‘低等生命越趋向消失,不正常的个人越被清除,相对于人类退化者越少,我(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类)就生活得越好,我将更强壮,我将精力充沛,我将能够繁衍。’他人的死亡,不仅仅是我在个人安全意义上的生命;他人的死亡,劣等种族、低等种族(或退化、变态种族)的死亡,将使整体生命更加健康;更加健康更加纯粹。”^①换句话说,纳粹一反犹太主义的杀戮并不是出于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或是希特勒的个人仇恨,而是“生命权力”希望让“我”(优质人口)更充沛、更健康所施行的权力技术、权力策略。

结 论

福柯认为,纳粹一反犹太主义是一个十分值得讨论的事件,在这个命题当中,“生命权力”不但在培养生命的领域里迅速扩张、将自己普遍化了,同时,“生命权力”又与“真理”同行,借助强大的区分策略将“让人死”的行径合理化。在对纳粹一反犹太主义的分析中,学者多强调犹太民族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了来自德意志多么残忍的管治和迫害,这是因为他们仍旧深陷于“国家统治权中心论”中不能自拔,看不到纳粹一反犹太主义实行的各种行径也同时对德意志本身产生了巨大影响。实质上,这其实是现代权力机制遍布于整个社会的必然效果,不存在权力的受益方和受害方,任何一方都会是权力控制下的目标。不仅仅是纳粹国家,也是现代其他国家所共有的权力技术。对此福柯评论道:“对其他种族的最后解决,是(德意志)种族的纯粹自杀。现代国家职能中的这种机制导致了这一步。当然仅仅是纳粹把杀人的统治权和生命权力机制之间的游戏推向了顶峰。但是这个游戏实际上进入了所有国家的职能。”^②

通过一、二部分的讨论,笔者认为,从福柯的“生命权力”角度出发,在纳粹一反犹太主义过程中,德意志人民和犹太人民都陷入了“真理—权力”配置产生的浩劫当中,没有人逃得过权力布置下的大网。看似为德意志人民提供了优质的公共服务,对犹太民族实施了杀戮,实质上这是“生命权力”在配置的过程中利用的一体两面的技术策略,我们不能只强调其中犹太民族的那部分。换句话说,纳粹一反犹太主义只是“生命权力”为了自己的扩张施行的策略,不仅仅反对的是“犹太人民”,一切对人口产生威胁的因素都要铲除,因此,它也将枪口对准了自己人。因此,我们在查阅纳粹时期的历史时,可以看到出于优生学的观点,纳粹集

①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95页。

② [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翰译,第198页。



中处理了一大批“患病”的、不具有生存价值的婴儿。从福柯的“生命权力”出发去剖析纳粹一反犹主义,会让我们意识到,虽然纳粹政府已经被推翻,然而“生命权力”没有消失,我们虽然身处看似自由、平等、给予我们高度保障的社会中,但是,我们应该警觉的是,我们仍是被权力监视、规训、调节的生命体,我们只是暂时被“生命权力”划分在了可以“生”的这一集团中,并由其进行严厉的权力宰制。我们随时也可能被“生命权力”抛弃,被划分进另一个对立的圈子中,纳粹一反犹主义正在以变种的形式在我们的社会中扩散开来,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是威胁到“安全机制”的危险因素。“9·11”事件之后的“拘留者”(detainee),产检不合格被引产的婴孩,这些都是“生命权力”为了维持稳定所使用的手段……纳粹的幽灵仍紧紧缠绕着当前的社会。福柯曾说,哪里有权力,哪里就有反抗,从“生命权力”的视角对纳粹一反犹主义进行的剖析,也让我们对现代性的另一面有了全新的认识和思考。